《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初步建议
公众咨询结果报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初步建议的公众咨询主要结果以供粤港澳三方参阅。

背景

2. 在 2008 年 8 月举行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上，香港行政长官及广东省省长同意制订共同策略，把大珠江三角洲(大珠三角)地区打造成为低碳、高科技及低污染的优质生活城市群。这项策略性建议其后已纳入在 2009 年 1 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2010 年 4 月签订的《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1 年 3 月签订的《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及 2011 年 3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内。为了配合这项策略性建议的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共同开展编制《专项规划》的研究工作，重点研究大珠三角地区的长远合作方向。

3. 广东、香港及澳门由 2011 年 9 月 1 日开始就《专项规划》的初步建议，共同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三地共同编制了《专项规划》公众咨询文件及公众咨询文件摘要（包括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三个语言版本），并设立了共同的公众咨询专属网站（包括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三个语言版本），提供相关的研究背景资料与公众咨询系列文件下载，发布公众咨询相关活动信息，并提供公众发表意见的相关渠道。公众咨询期间，广东、香港和澳门三地分别召开了公众论坛及以下相关咨询会议与活动（详见**附件 1**）：

(i) 广东省方面：包括广东省政府部门座谈会；

(ii) 香港方面：包括香港环境咨询委员会、香港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香港专家座谈会、香港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商会、环保团体及其他相关团体等；及

(iii) 澳门方面：包括澳门政府部门座谈会、澳门环境咨询

委员会专题会议等。

除上述方式以外，三地市民亦可通过网站（www.gprd-qla.com）、邮递、电邮或传真等方式把意见送交给粤港澳三方牵头单位。

公众咨询主要结果

整体回应

4. 广东、香港和澳门社会各界在三个月的公众咨询期间广泛发表意见。其中广东省收到共 16 份书面意见 （**附件 2**）；香港收到共 72 份书面意见（**附件 3**）；澳门收到共 4 份书面意见（**附件 4**）。大部分意见均支持粤港澳三地共同编制《专项规划》，并指出咨询文件的愿景范畴广阔，大珠三角地区有很大的合作空间及潜力，并希望三地政府携手，共同缔造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部分意见对《专项规划》的实施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三地政府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及评估机制。一些意见亦就改善环境生态、推进低碳发展、优化区域土地利用、促进绿色交通组织及文化民生领域提出具体建议。以下是书面意见及咨询/座谈会收集意见的摘要：

提升区域环境生态质量

巩固完善生态系统

5. 回应者普遍赞成大珠三角携手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理念，对《专项规划》所提出的生态建设合作、保护中华白海豚等行动建议表示支持，同时也针对相关行动措施提出了一些具体及有针对性的建议，主要包括：加强区内的生态热点及重要生态腹地的生态联系，加快推动将香港边境禁区红花岭指定为郊野公园；加强珠江口海域的共同保育，特别是在珠江口中华白海豚的保育工作上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加强生态多样性保护，三地进一步讨论制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详细工作计划，及对野生生物栖息地给予生态修复；将珠江口海洋生态系统的调查评估与生态修复、南沙-淇澳-路凼-横琴鸟类迁飞通道的保护策略等纳入三地生态建设合作深化研究；检讨前海填海工程对加强福田和后海湾湿地修复及自然保育的影响等。

改善珠江流域的水质

6. 在水环境方面，大多数回应者表示支持共同开展珠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并提出开展珠江口水域纳污能力研究、加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村镇污水处理技术科研合作、纳入“综合河道管理”理念等建议。在水资源方面，有回应者建议积极研究扩大水资源之科研及试点方案，如海水淡化，中水回用等。

改善区域空气质素

7. 大多数回应者认同，为解决大珠三角地区空气污染问题，粤港澳应继续紧密合作，推行改善空气质素的减排措施，大部分意见表示应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管理、提高相关控制标准。部分回应者建议提高机动车燃料与排放标准、机动车使用生物燃料及把粤港澳三地订定为「低排放区」。部分回应者表示香港特区政府应加快与广东省制订 2011-2020 年香港与珠三角地区空气污染物的减排计划，以及积极检讨及收紧香港空气质素指标。

控制大珠三角地区水域内船舶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8. 在处理船舶污染的问题上，业界人士建议香港特区政府与珠三角政府在《乘风约章》期满前规定船舶在珠江三角洲泊岸时使用低硫燃料；及促请政府提供诱因以鼓励业界更广泛参与此计划。此外，政府亦须考虑有关措施对业界的影响，并须与航运界研究及讨论新规划的措施。回应者普遍赞成须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件 VI 的规定管制船舶污染，并支持探讨研究在大珠三角海域建立「排放控制区」以减少船舶污染。

促进区域低碳发展

低碳发展合作机制

9. 回应者普遍赞成和支持大珠三角区域的低碳发展方向及应建立合作机制，并认为三地政府有必要紧密合作，订明低碳发展的定义、目标和评价，加强技术研究及政策制订，促进低碳经济和低碳城市发展，为区域繁荣和优质生活提供支撑。部分回应者表示香港应制定长远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更多意见针对碳交易、碳审计、低碳认证系统、建筑物能源效益、绿色采购，及

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一些较为具体的意见。部分回应者建议采用「生态足迹」，估算香港的碳排放表现。

提升区内的清洁生产水平

10. 大多数回应者对于持续推进“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和深入开展区域清洁生产合作表示极大的支持，相关意见提出，希望政府延长“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的时限及投入更多资源，鼓励厂商将清洁生产的方案落实推进和持续改进等。部分回应者建议粤港澳三地制定一套划一的节能减排指标系统，以及强制要求制造业为产品进行「生命周期」的分析。

发展环保产业

11. 在环保产业合作方面，大多数回应者建议粤港澳三地政府合作，并与工业界紧密联系，制订适当的政策，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打造优越品牌。部分回应者建议广东省政府为境外环保服务业的进入建立认证制度和降低门槛要求，以及希望香港特区政府投放更多资源，协助大珠三角区内港商升级转型。此外，部分回应者建议粤港、粤澳政府需要突破现有约束，积极落实在可重用物料跨境循环再利用方面的合作，亦有部分回应者建议大珠三角城市着力发展厨余处理。

发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12. 大多数回应者对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研发应用表示支持，主要建议包括：加强香港与广东省的合作，香港可引进外国技术，并结合广东省的制造基地，共同推进可再生能源的研发及应用；部分回应者建议推动“转废为能” 的发展。回应者并建议加大力度发展绿色交通，透过提供资助鼓励市民采用符合高排放控制标准的车辆并提供配套设施（如充电站），以及粤港澳三地协商及统一各绿色交通及新能源汽车的标准，并协调各地电动车配套设施等。

清洁能源供应及建设相关基础设施

13. 在清洁能源合作方面，部分回应者建议粤港澳三地政府合作，为区内的清洁能源研究机构与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例如定期举行资讯技术宣传的相关论坛及座谈会。亦有建议提出优先考虑兴建区域共用的天然气输送网络，以提高发电的效率，并有

利于将来沼气及生物质能输送网络的发展。部分回应者并提出，在制订能源政策时应包括考虑核能的应用。

推进区域文化民生合作

跨界文化交流

14. 在跨界文化交流方面，回应者提出应发挥香港的优势，推动区域文化交流活动，携手推广三地文化。部分回应者亦建议粤港澳三地在共有的节日举办节庆活动。

跨界教育合作

15. 在跨界教育合作方面，大部分回应者对规划提出的合作方向与措施基本无异议。部分回应者建议港澳的大学到内地独立办学，引入香港职业培训机制，合作发展职业教育。公众意见还提出了考虑联合培养计划、教师借读计划、加强中小学课程及学生名额的衔接、深化姊妹学校合作和高等教育合作。亦有澳门方面的意见提出推动广东爱国教育基地向港澳学生免费开放、在粤澳横琴合作中预留中小学发展空间等建议。

跨界社会福利合作

16. 在跨界社会福利合作方面，回应者希望在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制度等方面加强沟通和交流，并鼓励粤港澳三地高等院校培育社会工作及服务方面的人才。特别是针对港澳社会福利机构跨界兴办问题，回应者希望有创新的措施，落实推动“兴办社会福利机构”和“促进培训和交流”。 部分回应者建议粤港澳三地政府对非牟利的社福机构提供更多优惠措施，亦有意见提出香港政府伸延对港人在内地退休养老的社会福利保障的建议。

食品安全合作

17. 在食品安全合作方面，回应者建议就大珠三角区的食品安全进行规划，并研究都市农业的可行性。部分回应者提出粤港澳三地政府应提升大珠三角食品安全水平，及推动食品检测标准的统一化，并向港澳的检测企业开放市场。

推进区域空间协调发展

18. 在推进区域空间协调发展方面，部分回应者提出对于区域空间协调发展的目标及内容，例如公共交通引导发展（TOD）对已建成区的影响、城市综合体、城市品质改善、海滨休闲区、绿道等，应有具体的行动计划与详细安排，以体现实施性。回应者亦对广州南沙、落马洲河套、深圳前海、横琴等跨界合作区表示关注，建议更深入的考虑跨界生活需求，特别是人口、产业、跨境通道以及其直接和广泛影响等问题。

促进发展绿色交通和便利通关

19. 有关促进发展绿色交通和便利通关方面，回应者对规划中发展轨道交通、公共交通、鼓励慢行交通发展等初步建议表示支持。回应者亦十分关注区域绿色交通，包括交通工具的节能减排与电动车发展问题。亦有回应者对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化十分期待，相关建议包括：缩短过关轮候时间，繁忙时增加开放的入境检查柜位，增设粤澳 24 小时通关口岸，及提高拱北等口岸的通关便利性等。

《专项规划》的实施及落实时间表

20. 本次公众咨询中，有不少回应者对《专项规划》的实施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三地政府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及评估机制。部分回应者并要求建立适当的机制监督各项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

其他意见或建议

21. 除了就改善环境生态、推进低碳发展、优化区域土地利用、促进绿色交通组织及文化民生领域提出具体意见及建议，部分意见认为粤港澳三地的整体合作需要有统一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在环保政策上，亦有回应者认为环保政策应全面跟随“欧盟”和“世界卫生组织”标准，并进行策略性环评，以评估一些大珠三角内可能进行的重大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亦有回应者提议对「优质生活」的有关建议提出量化指标及设立评估机制。

22. 此外，部分回应者的意见或建议主要只是针对广东、香港或澳门本地的有关工作，亦有部分意见不在本次专项规划所拟定的五大领域之内或只是对专项规划的一些初步合作建议提供意

见或资料作为三地参考之用。有关意见或建议已转介给三地有关决策局/部门考虑和跟进，故不在这公众咨询结果报告内反映。

附件 1

粤港澳三地公众咨询活动一览表

日期	地点	活动内容
2011 年 9 月 19 日	香港	向香港环境咨询委员会简介
2011 年 9 月 22 日	广州	广东省政府部门座谈会
2011 年 9 月 24 日	澳门	澳门公众论坛
2011 年 9 月 26 日	澳门	澳门政府部门座谈会 澳门环境咨询委员会专题会议
2011 年 9 月 28 日	香港	向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简介
2011 年 10 月 4 日	香港	香港公众论坛
2011 年 10 月 7 日	香港	香港专家座谈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香港	向香港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简介
2011 年 11 月 7 日	香港	向香港中华总商会简介
2011 年 11 月 8 日	香港	与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会谈
2011 年 11 月 12 日	香港	向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简介
2011 年 11 月 18 日	香港	与香港地球之友会谈
2011 年 12 月 6 日	广州	广东公众论坛
2011 年 12 月 29 日	香港	与思汇政策研究所会谈

附件 2

公众咨询广东省回应者名单[1]

1. 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其他回应者 (注：共提供 14 份书面意见)

[1] 当中广东省公众论坛中提供意见者名单不能尽录。

附件 3

公众咨询香港回应者名单[2]

专业学会

1. 香港规划师学会
2. 香港工程师学会

业界、行业协会及商会

3. 天星小轮
4. 香港船东会
5. 香港定期班轮协会
6.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7. 香港中华总商会
8. 香港瑞典商会
9. 气候变化商界论坛
10.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11. 马士基航运公司
12. Energy Environment Solutions
13. 香港机场管理局
14. 香港英商会
15. 香港总商会
16. 香港工业总会

社会组织

17. 创建香港
18. 气候组织
19. 香港观鸟会
20. 公共专业联盟
21. 社区发展动力培育
22. 思汇政策研究所 (注：共提供 2 份书面意见)
23. 海港商界论坛
24.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环保团体

25. 长春社
26. 香港地球之友 (注：共提供2份书面意见)

[2] 当中香港公众论坛、专家座谈会、及咨询组织简介会中提供意见者名单不能尽录。

27. 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
28. 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

公众人士

29. 个别人士 (注：合共25位公众人士提供书面意见)

网络论坛

30. 公共事务论坛 (注：合共12位公共事务论坛成员提供书面意见)

其他

31. 其他回应者 (注：共提供5份书面意见)

附件 **4**

公众咨询澳门回应者名单[3]

1. Macao Heritage Ambassadors Association
2. 大炮台山街坊会
3. 个别公众人士 (注：共提供 1 份书面意见)
4. 其他回应者 (注：共提供 1 份书面意见)

[3] 当中澳门公众论坛及澳门环境咨询委员会专题会议中提供意见者名单不能尽录。